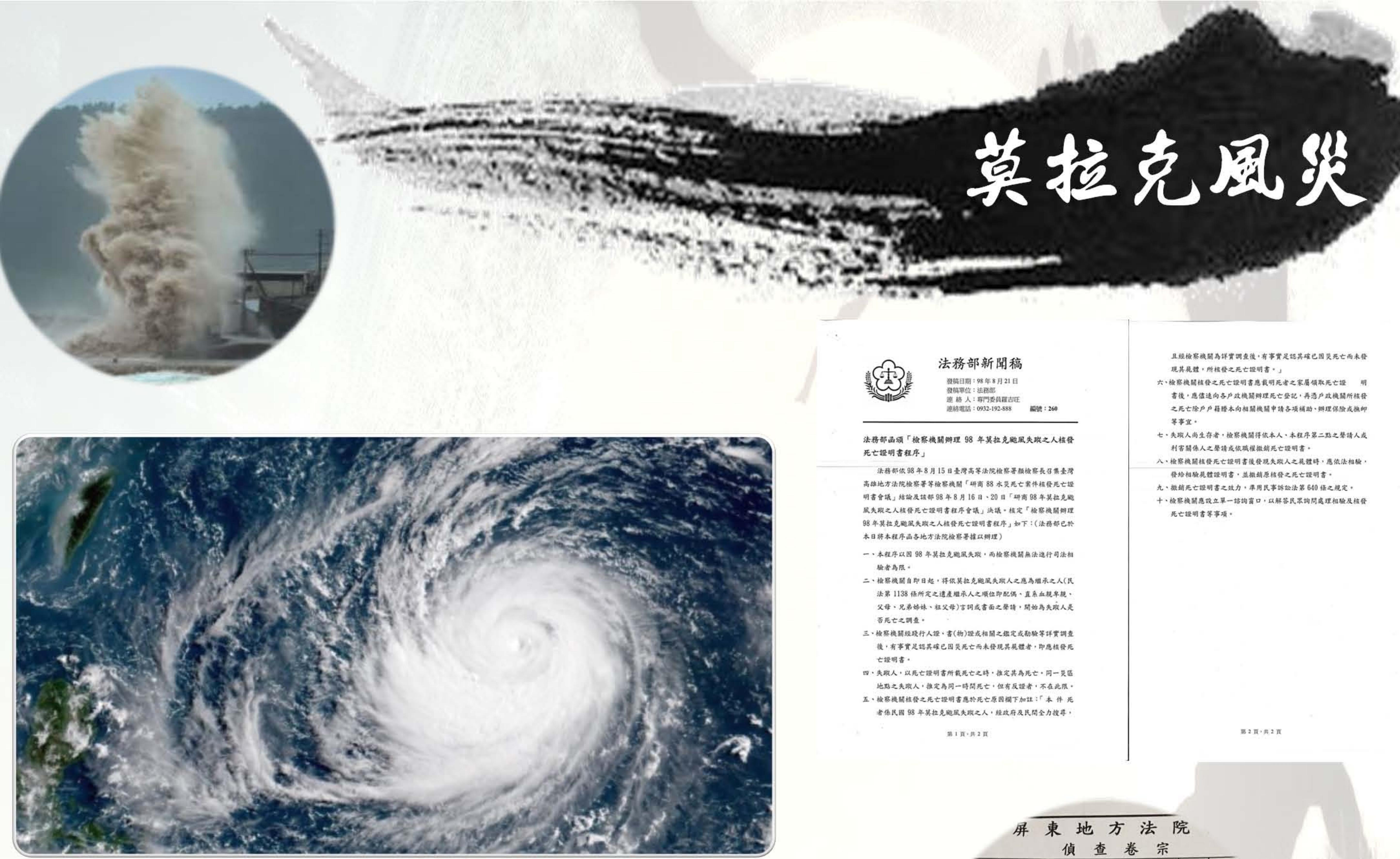


莫拉克風災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年8月21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絡人：專門委員羅吉旺

連絡電話：0932-192-888 編號：260

法務部函頒「檢察機關辦理 98 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程序」

法務部依 98 年 8 月 15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頒檢察長召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檢察機關「研商 98 水災死亡事件核發死亡證明書會議」結論及該部 98 年 8 月 16 日、20 日「研商 98 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程序會議」決議。核定「檢察機關辦理 98 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程序」如下：

(法務部已於本日將本程序序函各方法院檢察署據以辦理)

一、本程序以因 98 年莫拉克颱風失蹤，而檢察機關無法進行司法相關者為限。

二、檢察機關自即日起，得依莫拉克颱風失蹤人之應為繼承之人(民法第 1138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順位即配偶、直系血親尊親、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言詞或書面之聲請，開始為失蹤人是否死亡之調查。

三、檢察機關就踐行人證、書(物)證或相關之鑑定或勘驗等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即應核發死亡證明書。

四、失蹤人，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同一災區地點之失蹤人，推定為同一時間死亡，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五、檢察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應附死亡原因欄下加註「本件死者係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經政府及民間全力搜尋，

並經檢察機關為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所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六、檢察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應載明死者之家屬領取死亡證明書後，應儘速向各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再憑戶政機關所核發之死亡證明向戶籍本向相關機關申請各項補助、辦理保險或撫卹等事宜。

七、失蹤人尚生存者，檢察機關得依本人、本程序第二點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擬制死亡證明書。

八、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之屍體時，應依法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九、撤銷死亡證明書之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40 條之規定。

十、檢察機關應設立單一諮詢窗口，以解答民眾詢問測驗及核發死亡證明書等事項。

第 1 頁，共 2 頁

第 2 頁，共 2 頁

屏東地方法院 偵查卷宗

號	中華民國 98 年度檢警莫字第 3 號	組別	地	期
案日期	98 年 8 月 27 日	結案日期		98.10.
檢察官	王光傑	偵查結果	終結	
檢察事務官		再議結果		
書記官	吳炳松	告訴告發人		
案件種類		移送機關		
案由	聲請死亡證明書		失蹤人	
羈押日期	年 月 日	停止羈押		
扣押物品		扣押物品處理情形		
證金額				
出境				
備註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	備註	法院檢察署屏東	備註
案號	3	案號	3	案號
檢事案件 (訴訟卷宗)	1. 98 年檢警莫字第 3 號 失蹤人： (98 年檢警莫字第 10 號) 理由： 八八水災失蹤案件 2. 98 年檢警莫字第 5 號 失蹤人： (98 年檢警莫字第 5 號) 理由： 八八水災失蹤案件 3. 98 年檢警莫字第 8 號 失蹤人： (98 年檢警莫字第 8 號) 理由： 八八水災失蹤案件 4. 98 年檢警莫字第 12 號 失蹤人： (98 年檢警莫字第 12 號) 理由： 八八水災失蹤案件 5. 98 年檢警莫字第 9 號 失蹤人： (98 年檢警莫字第 9 號) 理由： 八八水災失蹤案件	檢事案件 (訴訟卷宗)	1. 98 年檢警莫字第 3 號 失蹤人： (98 年檢警莫字第 10 號) 理由： 八八水災失蹤案件 2. 98 年檢警莫字第 5 號 失蹤人： (98 年檢警莫字第 5 號) 理由： 八八水災失蹤案件 3. 98 年檢警莫字第 8 號 失蹤人： (98 年檢警莫字第 8 號) 理由： 八八水災失蹤案件 4. 98 年檢警莫字第 12 號 失蹤人： (98 年檢警莫字第 12 號) 理由： 八八水災失蹤案件 5. 98 年檢警莫字第 9 號 失蹤人： (98 年檢警莫字第 9 號) 理由： 八八水災失蹤案件	檢事案件 (訴訟卷宗)
檔號	1. 98 年乙檔 9283 號 2. 98 年丙檔 6597 號 3. 98 年乙檔 8623 號 4. 98 年乙檔 3189 號 5. 98 年乙檔 8742 號	檔號	1. 98 年乙檔 9 號 2. 98 年乙檔 2461 號 3. 98 年乙檔 10 號 4. 98 年乙檔 904 號 5. 98 年乙檔 3189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永久保存	保存年限	永久保存	保存年限



颱風莫拉克對南臺灣造成嚴重災情，致屏東地檢署旋於 2009 年 8 月 9 日受法務部部長之命，先後於署內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救災中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於 2009 年 8 月 16 日，召集受災區的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等開民協調會。有鑑於莫拉克風災造成數以百計的死亡，涉及司法相驗工作量龐大、繁複，檢察官惡下認為，罹難者部分遺體身首異處，災區環境又劣，有些搶救部隊上不了山，有些大體無法運送，有些遺體被土石流沖刷難以尋找，有些則只見小部分屍塊。

因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通令相關轄區地檢署，比照 2002 年華航澎湖空難之相關經驗，從寬認定簽發死亡證明書給家屬，方便相應者辦理死者銓敍、保險理賠、除戶等事務。而對於發放死亡證明書之條件，罹難者或經過政府及各界全力搜救仍無法發現，再由檢察官訊問相關人士並透過適當的調查程序，認為次莫拉克風災而死亡，同意發給死亡證明。